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66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陳琮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7時55分許，無照騎乘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行經○○市○○區○○路○○000號燈桿南下慢車道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與被害人曾○○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道路交通事故)，伊業已理賠醫療等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3萬6,924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等語。經查，被告住居所為○○市○○區，而上開車禍發生地為○○市○○區，有個人戶籍資料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到院之系爭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01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  
07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  
11 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武凱葳